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1〕406号

##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征求《关于在全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各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谋划全区医疗保障部门“八五”普法工作，现向各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局各处（室）、中心征求《关于在全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请各级医保部门于2021年11月23日17时前将意见建议由电子邮件反馈至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刘伟 0951-5166012

电子邮箱：nybbgsxxfg@163.com

附件：关于在全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关于在全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30号),进一步提升全区医保部门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推动全区医保部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现就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医保法治宣传教育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医保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以健全普法责任制为保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医保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医保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医保部门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医保服务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法治

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保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贴近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服务大局，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医保事业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提高普法质量，促进医保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普法与立法、执法一体化推进，与加强依法治理有机结合，融入医保日常管理服务之中。

## **二、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吃透精神、践行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医保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医保部门干部职工入职培训、年度培训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通过媒体报道、理论文章、专题讲座等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平台特别是医保部门所属媒体、平台，发挥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组织医保部门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重点加强新修订宪法的学习宣传，阐释并领会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结合“12·4”国家宪法日，

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医保机构（窗口）”、“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并推动学习宣传常态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始终将民法典作为医保部门普法重点，广泛开展学习宣传，重点做好民法典中涉及医保业务的法律条文的学习宣传，推动医保部门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积极作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断推动民法典在医保部门贯彻落实。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对“十四五”期间医疗保障部门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同步宣传有关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法律法规，提升医保部门干部职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医保部门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促进民族团结的需要，大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团结进步、宗教事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围绕平安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常态化、社区管理服务等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医保部门干部职工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的能力。

(五)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医保部门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强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学习宣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注重结果运用，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六) 深入学习宣传医保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医疗保障改革发展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宁夏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全方位开展医疗待遇保障、医药价格和招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机构定点管理、打击欺诈骗保等医保重点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法治在全方位强化基本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加大对新出台医保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解读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增强医疗保障工作成效。

### **三、突出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 加强教育引导。加强医保部门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制度，常态化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述职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守法用法。加强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医保工作培训计划，把法治素养和

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强化与医保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制度保障。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对医保领域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加快医保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进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工作、建立并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同时,着力推动建立医保信用评价与管理制度,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实施守法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医保”建设中。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求,在医保领域推进全民守法。注重医疗保障工作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有机融合,在公共区域或服务窗口设置法治宣传栏,倡导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进一步推进各级医疗保障系统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机关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突发事件应对、重大行政决策等法律法规学习,营造机关法治文化氛围,形成法治工作机制。

#### **四、坚持普治并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加强服务对象的依法治理。健全面向管理和对象的普法制度,建立完善司法和执法事前、事中、事后普法机制。坚持普治并举,把普法宣传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让群众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感受法治力量。要围

绕群众关心的医疗保障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医保普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药店、进社区，坚持政策宣讲、普法宣讲一体推进，将医保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走进医疗保障对象日常生产生活中，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掌握医保政策。

（二）加强管理对象的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条例》，推进医疗保障依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医保服务定点医药机构普法教育，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开展“法治进医疗机构”活动。积极推进医疗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业务经办流程在经办服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定点医药机构法治教育全覆盖，提高全体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和能力，提升定点医药机构群体的法治意识。

（三）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依法治理。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学习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宣传新冠肺炎救治、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医保法规政策和制度措施，保障企业和参保群众合法权益。结合区内外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指导医保服务机构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促进医保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秩序。

## 五、推动守正创新，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一）在立法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注重在医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过程中融入普法工作，在做好《自治区医疗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等立法、起草、修订工作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共识。加强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立法意见反馈制度，将意见和吸收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做解释说明。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中，宣传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把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典型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以案释法重点，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特点等宣传医保领域法律法规，鼓励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畅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普法途径，配合有关部门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增强社会普法力量。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

制，健全评价和激励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体作用增强普法效果。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分析医保服务对象法治需求，精准有效提供普法产品。鼓励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短视频类普法产品征集活动，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参与普法的引导。利用好自治区医保局官网及两微一端等普法平台，加大医保普法信息和普法短视频等产品推送力度。利用“报、刊、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医保全媒体传播体系，开展全方位、全天候、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增强普法效果。

## **六、加强普法保障，确保普法任务有效贯彻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法治医保”建设总体部署，纳入考核内容，与各项医保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好各项重大普法任务落实。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增强普法的专业性。强化医保部门与同级司法行政、新闻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普法协同配合。

（二）落实普法责任。各级医保部门要明确普法重点对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与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共同参与医保普法工作。要健全完善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集体学法、年终述法和医保各级工作人员日常学

法、法治培训等制度，要把宪法法律和党章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范围。

**（三）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各级医保部门要注重培养医保部门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把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医保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普法工作岗位，培养普法工作骨干。把普法任务要求作为医保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执法人员培训的必备内容，提升医保干部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医保普法宣讲活动，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深入开展医保普法活动。拓宽社会参与途径，引导和鼓励法律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统筹推进与落实普法任务。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医保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问难和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落实普法经费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举办培训班、印制宣传资料、专家授课等，为推进普法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